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晋武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慧明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烽

2022年8月26日